**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管理办法**

（汕职院发〔2018〕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要求，进一步激发学院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充分调动校内科技人员从事研发、转化、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优秀科技成果的不断涌现并转化为经济社会效益，创新高校科研组织管理形式，鼓励科技人员兼职转化科技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职教师。

 **第三条** 教师到企业兼职是指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在校外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等活动。兼职的主要形式包含到企业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

 **第四条** 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自觉维护学院的声誉，不得侵害国家、学院、校外单位和他人的权益。

**第二章 兼职范围及工作时限**

**第五条** 教师校外兼职活动须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不占用满工作量内的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工作时间的，需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工作时间的校外兼职每周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且全年累计不得超过80小时。

**第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准则》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学院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违不得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少数确属工作需要经学院批准的兼职，个人所得报酬要上交学院。兼职期间若获得聘用单位给予的重大物质奖励，应按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实向组织部门报告。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转化活动须经系（部）同意，报科研设备处审核，经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报人事处（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教师到企业兼职，需持聘请单位的邀请函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系（部）或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到企业兼职审批表》，同时需提供兼职教师与相关企业单位签订的合作或履职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兼职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 学院对教师到企业兼职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统一管理。教师有义务自觉维护学院的知识产权，个人不得自行对外转让、也不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聘用单位无偿使用学院的发明成果、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十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活动中，本人及校外聘用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学院的人力（包括学生）、研究和生产设备、资金、教室、场地等资源；确需使用者，需事先提出申请报学院审批，并与学院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一条** 教师校外兼职所得报酬要依法纳税。教师到企业兼职的创收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不占用工作时间的兼职所得报酬归个人所有，占用工作时间兼职所得报酬（税后）的20%交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教师因校外兼职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纠纷，一律由校外聘用单位和受聘者本人负责处理，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如果兼职教师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或者有违纪、违规行为，学院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本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果上述行为与校内部门有关联，学院将追究相关部门主管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院科研设备处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条款分别由人事处、科研设备处负责解释。